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兴隆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兴关缉违字〔2026〕1号

当事人：吉林省昊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40010520D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桦甸街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未取得《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3年12月22日用010720230000216055号报关单，将50片锗窗口片出口至英国，申报品名为光学镜片，数量为50片，总价4500美金。

当事人出口至英国的50片锗窗口片属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物项范围。上述违法事实已构成违反出口管制规定的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1、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2、采购合同；3、查问笔录；4、认错认罚承诺书；5、当事人身份材料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